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研究生〔2014〕17号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青岛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14年11月24日

青岛理工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包括原封不动或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使用他人学术观点构成自己学位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

位论文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等行为；

（四）伪造数据的。包括主观臆断地在学位论文中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等行为；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包括引用文献、图表、模型欠缺客观、公允，注明和注释不当的；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等其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学生是否遵守学术规范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第五条 指导教师在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方面要率先垂范，做出表率。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学生提出明确的学术规范要求，对其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予以具体明确的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本人独立完成负责，对论文涉及的文献、实验数据和学术观点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查。

第六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四章 认定机构及程序

第七条 认定机构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本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

为的初审认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终审认定和申诉处理机构。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教务处负责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成人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论文进行调查和初审认定，可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二）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可通知被检举人接受质询。调查小组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附全部证据材料，提交相关管理部门，由相关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将全部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人员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所在学院调查小组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具体查行动。在调查认定时，被调查学生的指导教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予回避。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认定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认定。

(五)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审的认定工作,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学校将向社会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二条 学校将把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核减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其主管领导相应的处分。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青岛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